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凡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凡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孫凡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而為上開竊盜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並考量被告曾有竊盜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惟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王聖耀達成調解，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兼衡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盜之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、自陳智識程度為專科肄業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如宣告前二條（即第38條、第38條之1）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

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
0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
03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4 查，被告竊得之口罩1盒及告示牌1個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
05 告業與告訴人無條件達成和解，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
06 參，此部分犯罪所得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將有過苛之
07 虞，且上開物品價值輕微，為避免徒增執行程序之勞費，爰
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黃詩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650號

被告 孫凡晴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凡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6時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中華電信臺中永安服務中心，接續徒手竊取置於櫃檯上之口罩1盒及告示牌1只（價值各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60元及40元）。嗣店長王聖耀發現物品短少，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聖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孫凡晴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，惟辯稱：伊因電話故障而前往上開處所，但對方不幫忙維修，伊不清楚有沒有偷東西，如果有拍到的話願意賠償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王聖耀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7張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其所竊得未扣案之上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黃 勝 裕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8 書 記 官 廖 莉 萍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7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。

20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3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5 明。